附件2

河南省新型农民社员示范培训基地

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

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系统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均可申报。

二、具体条件

河南省新型农民社员示范培训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财务状况稳定。

（二）具有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所需的培训场所（至少容纳学员50人）、教学设施（多媒体等）和食宿条件（能满足50人的食宿）；职业院校和培训中心还必须同时具备与培训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训条件。

（三）具有一批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授课教师或技术指导员，能够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和专业，合理设置课程。

（四）遵守新型农民社员培训工作的各项要求，具有健全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五）职业院校和培训中心要具备一定的培训经验；农民合作社等基层单位要具有服务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经验，经常开展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产业专业化强、业务技术领先、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符合新型农民社员培训的特点和规律。